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固定资产报废的基本情况

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都矿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经其清查盘点鉴定，部分固定资产已闲置，且无法使用，该部分资产 2017 年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中都矿产申请对该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置。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拟报废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930,589.41 元，累计折旧为 259,355.81 元，减值准备为 671,233.60，净值为 0 元。

### 二、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对中都矿产的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由于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固定资产报废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损益产生影响。

本次资产报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处置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 三、本次报废的审批程序

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故同意公司对中都矿产部分无法使用或不具有使用价值的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

####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报废部分固定资产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故同意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